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大一互联、上市公司需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3,98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2）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9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1 万元；项目大楼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能提供约 1,807 个 IDC 机架的装机能力。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864.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66%。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 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广纸云项目中规划提供的机柜数量、单位面积放置的机柜个数及相较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广纸云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租金、装修、工人工资等费用支出、是否属于铺底流动资金或项目流动资金、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及比例、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5）结合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广纸云项目中规划提供的机柜数量、单位面积放置的机柜个数及相较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广纸云项目中规划提供的机柜数量、单位面积放置的机柜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广纸云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机柜数量（个）	1,807.00	3,000.00	4,990.00
建筑面积（m ² ）	12,000.00	18,000.00	32,756.42
单位面积机柜数量（个）	0.15	0.17	0.15

注：奥飞数据相关机房信息源自其创业板上市招股书的披露信息，光环新网相关机房信息源自其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广纸云项目单位面积放置的机柜个数相比同行业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二）补充披露广纸云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租金、装修、工人工资等费用支出、是否属于铺底流动资金或项目流动资金、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广纸云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费用项目	金额
一、	建筑工程费用	
1	土建加固及室内装修工程	2,500.00
2	消防系统工程	887.44
3	市电外缆建设工程	4,933.04
4	高低压配电工程	3,800.00
5	机房电源	3,600.00
6	柴油发电机组	2,846.10
7	空调系统工程	2,960.00
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工程	727.09
9	BA 系统	600.00
10	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940.36
11	列头柜、网络机柜等设备	2,184.97
	小计	25,979.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	
1	工程第三方测试费	150.00
2	工程设计费	119.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含招标代理服务）	168.00
4	供电高可用费（3 万 KVA 容量）	400.00

序号	建筑工程费用项目	金额
5	项目管理费用	184.00
	小计	1,021.00
	合计	27,000.00

由上表可见，土建加固及室内装修工程中涉及装修费，项目管理费用涉及工人工资，但机房工程的装修费用及工人工资属于工程建设期间的可资本化投入，除该等费用外其他都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因而不涉及费用支出，相关支出不属于铺底流动资金或项目流动资金，资金用途都为资本性投入，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及比例、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及比例

公司前次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693.5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到账，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50 万元。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 21,190.87 万元，该项目具体包括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研发中心、工程项目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中心等多个部分，公司前次实际募投资金只能支撑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相关工程的建设投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工程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7,282.16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7.44%，其中，募集资金已实际支付投资 5,007.94 万元，尚有 2,274.22 万元因工程未决算尚未支付，待工程决算后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4.3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后使用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账面结余资金为 334.34 万元。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 21,190.87 万元，该项目具体包括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研发中心、工程项目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募投资金 8,328.50 万只能支撑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工程的建设投入，相关楼宇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工程项目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中心鉴于资金问题尚未建设。研发大楼投入使用除解决员工办公使用外，并无直接的效益产生。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 万元与投资规模预算差异比较大，募集资金较投资规模存在较大不足，前次募集的资金先用于支付研发大楼建设及楼宇智能化建设成本。不足部分需自有资金支付，由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较大，暂无富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故研发中心、工程项目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尚未建设。

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前一年度 2016 年上市公司的净

利润为 3,547.44 万元，募资资金到账后的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8,036.84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为 3,631.74 万元。总体上，募投项目暂未能实际产生效益，但上市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较好得支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业绩较募资前显著改善。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规定	上市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87.44%，使用进度与披露一致，效果因资金规模不足难以体现	符合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用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他支付交易对价和费用	符合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存在相关情况	符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不存在相关情况	符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00%；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交易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能达到预期募集资金额度，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全部

来源于募集资金。如所募集的资金不能达到预期额度，该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外部借款，建设期间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价值，以折旧方式在受益期内分摊，将减少固定资产使用期的各期净利润。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以股东缴纳实际出资予以满足，故不产生财务费用。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广纸云项目实现的净损益不计入承诺业绩的计算范围，故该项目对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金额无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五）结合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支出、归还借款及利息等。

上市公司未来主要支出安排主要是支付日常经营性支出、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缴纳税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13,004.03
减：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5,512.31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3,334.34
可使用资金余额	4,157.38
未来支出安排：	
支付采购、劳务、工资等日常营运支出	11,800.00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偿还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	3,500.00
利息支出	620.00
税金支出预计	3,000.00
支出合计	21,920.00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工程回款周期较长，工程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占比较高，需垫付的营运资金较多。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工程款收回到达不到预期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会出现负数。

2017年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8年1-9月公司业务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工程回款未达到预期，导致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未来年度如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很可能为正数。

上市公司2018年1-3月、2018年1-9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3月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76	-22,4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2	-2,7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35	14,87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73	-10,245.75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2018年1-3月、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工程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成本、人工费需按进度支付导致使用资金较多，本期政府性客户回款较缓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综合分析，上市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43,6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28,997.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14,603.00万元。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及中介费用的资金，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也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1	宜通世纪 (300310.SZ)	21.18	21.82	27.37
2	杰赛科技 (002544.SZ)	64.84	65.45	65.10
3	汉鼎宇佑 (300300.SZ)	35.06	36.73	37.86
4	富春股份 (300299.SZ)	43.03	48.05	31.43
	同行业平均	41.03	43.01	40.44
5	立昂技术 (300603.SZ)	66.53	69.15	56.24

注：以上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工程类项目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较高，工程账款回收期较长，承做工程过程中需垫付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需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除了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业务运营需求。同时，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因为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本结构，有利于业绩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六)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广纸云项目中规划提供的机柜数量、单位面积放置的机柜个数相较同行业公司合理的。建筑工程费用中涉及装修费，建筑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属于铺底流动资金或项目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根据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等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要。

二、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沃驰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投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320 万元及 5,184 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优先股份补偿，补偿不足现金补偿。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

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3）补充披露大一互联业绩补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最新经营业绩及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钱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大一互联 2018 年净利润为 3,600.0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是指大一互联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大一互联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74.33 万元，占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0%。大一互联已签订订单预计在 2018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 7,037.50 万元（不含税），占 2018 年评估预测收入值 22,483.08 万元的 31.30%，且该部分在手订单不包含后续新增的业务合同，结合以前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较高的特点，预计 2018 年承诺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二）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依据大一互联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业绩承诺期内，非经立昂技术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尚未解除锁定的立昂技术股份对外质押。

依据立昂技术与大一互联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大一互联每个承诺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主体以其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立昂技术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业绩承诺方出具承诺函在业绩承诺期内，非经立昂技术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尚未解除锁定的立昂技术股份对外质押，以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以保证业绩承诺补偿切实可行。

（三）补充披露大一互联业绩补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1、大一互联业绩补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安排不影响估值

2018年3月15日，钱炽峰将所持大一互联500.00万元股权以3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欣聚沙投资。大一互联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欣聚沙投资为大一互联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其转让时点接近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大一互联经评估的市场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大一互联于2018年4月确认2,970.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大一互联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结论，收益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时已考虑了该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大一互联现金流与本次估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事项约定相关协议签署履行了完备的审议与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就股权激励费用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在计算实际实现的业绩时予以剔除。上述事项经立昂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18年9月13日经立昂技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大一互联业绩补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大一互联现金流以及本次交易的估值，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关于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业绩，标的资产2018年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非经立昂技术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尚未解除锁定的立昂技术股份对外质押，以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大一互联业绩补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安排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沃驰科技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 123,069.09 万元，增值率为 521.55%。大一互联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价值为 42,069.89 万元，增值率为 836.17%。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商誉余额为 153,184.31 万元，约占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77.58%。3) 沃驰科技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运营商产品包和计费代码超过 300 个；大一互联直接参与运营和支撑广东电信各大数据中心，与基础运营商合作较多。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大一互联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1) 大一互联的行业地位

大一互联以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为主营业务，不断加强销售布局，增强客户粘性，通过与基础运营商携手联合运营合作机房、发展自建机房业务，发挥技术、品牌、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华南区具有价值的 IDC 服务商之一。

(2) 大一互联的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

一是运营商合作优势，大一互联是广东直接参与运营和支撑广东电信各大数据中心的高新企业。与普通的 IDC 企业不同的是，除了代理运营商机房服务客户外，大一互联整合多方基础运营商资源，与运营商共同合作及运营机房。

二是 BGP 网络优势。大一互联构建了真正的 BGP 多线网络。BGP 多线网络打通南北通信障碍，以保证不同网络运营商用户的高速访问，有效保证企业业务的连续性，使企业更好的触达终端用户。

三是资源优势。大一互联自有和租用机柜年度累计达 8000 多台的规模。其中租用机房资源中的华新园一期机房，是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中立数据中心。大一互联凭借着运营 IDC 机房的丰富经验，在有效的控制建设及运维成本上，为客户提供了更具品质和价值的数据中心服务。

(3) 大一互联的市场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传统 IDC 市场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业内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企

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真正意义上的行业龙头。大部分企业处于中间市场，绝大多数未建设自身的数据中心和网络，业务模式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租赁机柜和带宽资源再转租给下游客户及向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内容同质化程度较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于价格上。随着传统 IDC 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变革，规模较小、服务低劣的服务商将逐步淘汰出局，大型服务商整合 IDC 市场已成趋势，行业正处在整合和成长期，类似世纪互联、网宿科技、奥飞数据等第三方 IDC 服务商迅速崛起。我国 IDC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参与主体较多，以中小企业为主。

(4) 大一互联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一互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
300738	奥飞数据	47.64
300383	光环新网	49.31
300017	网宿科技	27.22
603881	数据港	56.25
平均值		45.11
大一互联		12.50

注：大一互联市盈率（倍）=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第一年承诺利润。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5.11 倍，大一互联市盈率为 12.50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5) 大一互联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对比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PE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IDC 及云计算、CDN 等业务	2015/5/31	120,162.87	18.46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IDC 托管服务、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云计算服务	2016/10/31	225,150.00	14.24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6/12/31	41,407.41	14.77
华星创业	互联港湾	IDC 及云计算服务	2016/12/31	110,132.50	15.28
南兴装	唯一网络	IDC 及云主机、网络防护	2017/6/30	74,075.40	13.41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	评估值	PE
备					
城地股份	香江科技	IDC 相关设备、IDC 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	2018/3/31	233,302.97	12.96
同行业平均					14.85
立昂技术	大一互联	IDC 及其他互联网服务	2018/3/31	42,069.89	12.50

注：PE=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第一年承诺利润；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4.85 倍，大一互联市盈率为 12.50 倍，与可比案例相比差别不大，本次评估增值基本合理。

综上，结合大一互联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分析，大一互联的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了沃驰科技、大一互联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市场价值，该结果代表了沃驰科技、大一互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沃驰科技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逐项单独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大一互联	沃驰科技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合并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①	9,104.39	18,560.51
加：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②		806.22
加：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③		533.28
加：统一子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坏账准备	④		0.1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⑤	9,104.39	19,900.1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立昂技术已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的股权架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定为合并日。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故合并日对沃驰科技、大一互联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据此原则计算沃驰科技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9,900.17 万元、大一互联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104.39 万元。

2、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沃驰科技、大一互联拥有的资产形态和经营实际，截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之日，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多个客户形成了业务合同关系，但业务合同关系离不开整个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经营运作，必须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无法脱离整个公司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因此，沃驰科技、大一互联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3、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1）商誉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商誉余额为 150,526.92 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9.30
一、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9,471.30
其中：大一互联 2017 年收购子公司	449.70
沃驰科技 2017 年收购子公司	9,021.60
二、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141,055.62
其中：收购大一互联 100.00% 股权	35,543.67
收购沃驰科技 100.00% 股权	105,511.95
合计	150,526.9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账面原有商誉 9,471.30 万元，本次收购新增商誉 141,055.62 万元，收购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商誉 150,526.92 万元。

(2) 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立昂技术已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的股权架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合并日）起已存在，在此基础上计算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立昂技术收购沃驰科技 100.00% 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19,800.00 万元、收购大一互联 100.00% 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45,00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新增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大一互联	沃驰科技	合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①	9,104.39	19,900.17	29,004.56
减：2017 年净利润		2,396.93	7,934.80	10,331.73
加：2017 年现金分红		1,379.04	4,602.86	5,981.90
减：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760.06	7,280.18	6,520.12

项目	公式	大一互联	沃驰科技	合计
加：2018年1-9月现金分红		609.77	5,000.00	5,609.77
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9,456.33	14,288.05	23,744.38
持股比例（%）	③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④=②×③）	④	9,456.33	14,288.05	23,744.38
合并成本	⑤	45,000.00	119,800.00	164,800.00
商誉⑥=⑤-④	⑥	35,543.67	105,511.95	141,055.62

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合并基准日尚未确定。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的商誉基准日和实际合并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际购买日确认的合并报表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4、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账面金额为 150,526.92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沃驰科技、大一互联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1	150,526.92	1,505.27	-1,505.27
5	150,526.92	7,526.35	-7,526.35
10	150,526.92	15,052.69	-15,052.69
20	150,526.92	30,105.38	-30,105.38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沃驰科技、大一互联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3017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50,526.9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备考总资产的比例为 45.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和融资渠道整合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标的公司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竞争格局变动等潜在不利变化导致经营状况不佳，从而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沃驰科技、大一互联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商誉减值的潜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沃驰科技、大一互联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协助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加大对大一互联自建机房的投资，提高机柜、带宽出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 IDC 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 IDC 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场；发展沃驰科技自有平台业务，分散对运营商类客户的依赖性，提升沃驰、大一互联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同时，为应对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将从内部管理、资产及业务、企业文化等各方面做好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升整合绩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确保被收购资产正常运转并持续发挥效益。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通过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被收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有效约束的同时，适当采用股权激励、业绩奖励以及内部职务提升等方式进行正向激励，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提升其积极性。

(2)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上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帮助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3)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的特点，从宏观上将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业务经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公司整体发展的蓝图，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有序、平衡、健康的发展。

(4)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相互汲取对方内部管理、企业文化以及团队建设方面的良好经验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标的公司整体及员工个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

(5) 上市公司将积极培养自身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加强人才建设，建立丰富的人才储备，防止人员流失对上市公司及被收购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可实现收益法预测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现金净流量，企业整体估值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商誉不会出现减值迹象。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立昂技术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商誉的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较高，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措施以应对商誉减值可能导致的风险。

四、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沃驰科技股东上海泰卧于停牌前六个月内的 2018 年 3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严利、黄静颖退伙，陈熙堪、都子俊、叶郑因增资；股东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巢天风）于 2018 年 5 月由北京企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2) 2018 年 3 月，大一互联股东欣聚沙投资合伙人林雅衍将 10 万出资额转让给钱焯峰，潘永发将 7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国来，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铭晖；2018 年 5 月，由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共增资 500 万元，同时钱国来将其所持 647.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一互联 17 名核心员工。请你公司：1) 结合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业绩情况、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大一互联 17 名核心员工受让钱国来出资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大一互联经营业绩的影响。3) 结合上述合伙人入伙时间、入伙成本等，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退伙、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退出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业绩情况、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大一互联股东欣聚沙投资的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大一互联股东欣聚沙投资在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合伙人入伙和退伙情况

①2018年3月，欣聚沙投资的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情况

2018年3月1日，林雅珩与钱焯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雅珩将所持欣聚沙10.00万元财产份额认缴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焯峰；潘永发与钱国来和黎铭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永发将所持欣聚沙795.00万元财产份额认缴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国来，同时将所持欣聚沙195.00万元财产份额认缴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黎铭晖。新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钱焯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比例(%)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背景
潘永发	钱国来	79.50	795.00	大一互联高管
	黎铭晖	19.50	195.00	大一互联高管
林雅珩	钱焯峰	1.00	10.00	大一互联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1,000.00	

②2018年5月，欣聚沙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

2018年5月，欣聚沙合伙人同意将欣聚沙的出资额增至1,5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出资，由原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认缴。

③2018年5月，欣聚沙投资的股东转让股权情况

2018年4月27日，钱国来与17名员工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钱国来将所持651.42万元的出资份额认缴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一互联17名员工。

2018年5月22日，欣聚沙合伙人会议通过3项决议：（1）同意将欣聚沙的出资额增至15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出资，由原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认缴，即：钱焯峰认缴5.00万元；钱国来认缴397.50万元；黎铭晖认缴97.50万元。（2）同意钱国来将所持651.42万元的财产出资份额认缴权转让给大一互联17名员工。（3）转让后的全体19名合伙人同意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实缴1,500.00万元出资。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出资额 比例(%)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背景
钱国来	黎铭晖	0.50	7.50	大一互联高管
	周俊杰	10.66	159.94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姚翠华	5.00	75.00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姚驰	4.67	69.97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出资额 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背景
	梁炜恩	3.49	52.36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杨静	2.77	41.47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李慕健	2.35	35.31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张淑慈	2.23	33.39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林慧明	2.03	30.43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陈泽明	1.97	29.5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郭倩红	1.90	28.44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苏楚维	2.00	29.95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张娟	1.35	20.29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关力	1.33	19.9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刘军威	0.67	9.99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姚宝祥	0.33	4.99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姚阳	0.19	2.85	大一互联核心员工
	合计	43.44	651.42	

(2) 上述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①上述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欣聚沙的入伙价格

上述合伙人在退伙时，均未实缴出资，因此退伙价格为 0 元/出资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欣聚沙投资现有出资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入伙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②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

潘永发、林雅珩退伙的原因系原合伙人未实际缴纳出资，故有意转让欣聚沙。

钱炽峰、钱国来及 17 名员工入伙的原因系大一互联 2018 年 3 月决定将欣聚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大一互联上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③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 4 月 11 日，钱炽峰将所持有的 10.00%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以 1,500.00 万元作价转让欣聚沙投资，转让价格为 3 元/实收资本。本次交易中，大一互联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5,000.00 万元，即 9 元/实收资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入伙欣聚沙的入伙价格 (元/出资额)	间接持有大一互联股权价 格(元/实收资本)	本次交易大一互联的股权价格 (元/实收资本)
2018年3月	1.00	3.00	9.00
2018年5月	1.00	3.00	9.00

(二) 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大一互联 17 名核心员工受让钱国来出资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涉及, 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大一互联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3 月, 钱焯峰、钱国来、黎铭晖入伙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入伙价格公允。2018 年 5 月, 钱焯峰、钱国来、黎铭晖增资时的入伙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入伙价格公允。

钱国来及 17 名核心员工入伙欣聚沙的原因是获得大一互联的股权激励, 故将入伙欣聚沙的入伙价格应按间接取得大一互联股权的价格计算为 3 元/股, 与大一互联本次交易价格 9 元/差异较大。

2、大一互联 17 名核心员工受让钱国来出资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4 月 11 日, 钱焯峰将所持有的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1,5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欣聚沙投资, 转让价格为 3 元/实收资本。钱国来及 17 名员工以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欣聚沙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大一互联股权的交易价格亦为 3 元/实收资本。

本次交易中, 大一互联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5,000.00 万元, 即 9 元/实收资本。因此钱国来及 17 名员工以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欣聚沙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大一互联股权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970.00 万元,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大一互联经营业绩的影响

大一互联于 2018 年 4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约 2,970.00 万元, 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减少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 2,970.00 万元, 对净资产无影响。

(三) 结合上述合伙人入伙时间、入伙成本等, 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人退伙、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退出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大一互联上述合伙人退伙、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1) 上述合伙人退伙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退伙人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伙成本	退伙收入	总收益率 (%)	年化收益率 (%)
潘永发	2016年9月	2018年3月	990.00	990.00	0.00	0.00
林雅衍	2016年9月	2018年3月	10.00	10.00	0.00	0.00
钱国来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651.42	651.42	0.00	0.00

注：年化收益率=总收益率/平均持有月数*12

上表中，潘永发、林雅衍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故股权转让时平价转让认缴权，入伙成本、退伙价格均按认缴权金额计算，未产生收益。

(2) 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入、退伙人	时间	入伙欣聚沙总成本	按本次交易对价计算的持有大一互联股权交易对价	总收益	总收益率 (%)	年化收益率 (%)
钱国来	2018年3月、5月	541.08	1,623.15	1,082.07	200.00	266.67
黎铭晖	2018年3月、5月	300.00	900.00	600.00	200.00	266.67
钱炽峰	2018年3月、5月	15.00	45.00	30.00	200.00	266.67
其他16名核心员工	2018年5月	643.92	1,931.85	1,287.93	200.00	342.86
合计	-	1,500.00	4,500.00	3,000.00	200.00	266.67

注：年化收益率=总收益率/平均持有月数*12，假设平均持有月数为自入伙时间至2018年末止。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股东欣聚沙投资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欣聚沙投资为大一互联员工持股平台，17名核心员工受让欣聚沙投资出资额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大一互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

五、2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沃驰科技收入与产品展示数量、终端付费情况和分成比例的匹配性、渠道费成本与产品销售数量、下载量和分成比例的匹配性、大一互联机柜出租价格合理性、收入与租金和出租数量匹配性、

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向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供应商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标的资产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为大一互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真实性，包括：收入真实性核查、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职工薪酬真实性核查、期间费用真实性核查、现金流量真实性核查。

（二）收入真实性核查

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流水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的客户与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总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	86.11	86.17	77.95
函证营业收入	发函情况	90.90	91.15
	回函情况	63.69	73.60
实地走访客户	77.09	81.68	61.01
抽查对账结算单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	74.60	55.74	-

1、对大一互联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1）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和一般客户全部签订了销售合同，小客户一般采用订单方式。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均会约定相应的服务产品内容、数量以及月单价、结算方式、服务期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严格按照合同主要条款执行，在经双方确认结算数据、客户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每月月末前按照发票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部分带宽用量较大的客

户，如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以3个月为周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个别客户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若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会视情况延长收款周期。大部分合同服务签署期间一般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协议内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如有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合同终止。结算时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当月实际使用量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

（2）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是否为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018年1-9月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25.37	26.47	是	是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09.00	13.84	是	是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72	6.27	是	是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70	4.91	是	是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8.87	4.75	是	是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89.23	4.32	是	是
7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81.67	4.27	是	是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69.22	2.94	是	是
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5.26	2.41	是	是
10	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28	1.93	是	是
	合计	11,511.33	72.10		
2017年度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589.25	10.93	是	是
2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9.72	10.04	是	是
3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59.99	7.98	是	是
4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109.21	7.63	是	是
5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16.24	6.99	是	是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2.87	5.86	是	是
7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4.27	5.39	是	是
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7.27	4.24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是否为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86.42	4.03	是	是
10	同兴万点(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6.36	3.00	是	是
	合计	9,611.60	66.09		

2016 年度

1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7.29	19.23	是	是
2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150.86	13.86	是	是
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30.88	6.39	是	是
4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24	5.30	是	是
5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41	5.15	是	是
6	深圳市宝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5	4.19	是	是
7	广州天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89	3.97	是	是
8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7.23	3.94	是	是
9	杭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309.52	3.73	是	是
10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76	3.54	是	是
	合计	5,755.43	69.30		

(3)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全部抽查,对一般客户和小客户采取分层抽查。察看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模式、付款期限、履约条款等。通过检查客户结算单、收款凭据、发票、向客户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等方式,检查客户合同的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客户是否合同约定的最终客户。

对报告期内业务合同的抽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的收入金额	13,747.96	12,531.81	6,474.77
营业收入金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抽查业务合同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11	86.17	77.95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除少量客户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外,合同主要条款均已执行,最终客户与合同约定的交易对象一致。经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均为最终客户,销售已实现。

2、对大一互联网机柜出租价格合理性、收入与租金和出租数量匹配性核查

(1)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网机柜出租数量、出租价格、收入的匹配性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间累计销售量(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柜/月)	0.43	0.43	0.44	-2.83
机柜销售收入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网机柜销售数量与收入增长趋势整体相符，平均销售单价比较稳定，2017年、2018年1-9月略低于2016年，主要系对部分客户采取降价使用机柜的销售政策所致。

(2)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各月的结算单，核对交易内容、数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信息。对主要客户租用机柜的机房进行实地察看，核对客户租赁机柜的数量及放置位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机柜收入结算单的金额	4,164.54	2,485.48	1,965.52
抽查金额占机柜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一互联网的机柜出租价格、收入与租金和出租数量是匹配的。

3、对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向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等方面的核查

(1)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主要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少量小客户采用现金或支票结算方式。会计师实施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如下：

从银行查询并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客户回款的原始单据全部进行了检查，核对付款人名称、付款账户、付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回款原始凭据的金额	16,240.58	12,117.93	7,493.81
抽查金额占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 核查结论

经检查，大一互联现金收款收据、银行出具的收款凭据上的付款人、付款金额与财务账面收入确认的客户一致。银行结算方式付款的客户，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

4、对标的资产的情形、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项目大类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1,758.37	1,645.80	293.50
	运输设备	6.03	9.61	14.38
	电子设备	8.65	8.65	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	13.56	10.54
	小计	1,784.09	1,677.62	328.04
在建工程	陈村 IDC 机房装修工程	208.48	206.05	
	广纸云项目	378.45	-	
	小计	586.93	206.05	
无形资产	应用软件	27.01	24.48	3.23
	专利权	5.88	2.91	3.78
	著作权	0.42	0.57	
	小计	33.31	27.96	7.01
总计	2,404.34	1,911.64	335.0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服务器、交换机等集中于 IDC 运营管理的机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机房运营管理的专用设备的采购增加；大一互联收购子公司佛山明茂，该公司有自建机房，一层已投入使用、二层正在建设中；2018 年收购子公司广州广纸云，该公司自建机房尚在建设中。大一互联无形资产主要是业务相关的软件及专利权、著作权等。

(2)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信息，查看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业务技术的描述，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在建机房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的了解；对公司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察看；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证书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8.3.31
新增固定资产抽查盘点比例（%）	95.49	
固定资产抽查盘点比例（%）	/	98.08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会计师对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 2018 年 1-9 月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在建工程系自有机房的装修工程，部分已于 2017 年末投入使用，已在固定资产抽查时盘点，未投入使用部分形成期末余额，已实地察看，账面余额与实际进度相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一互联资产规模符合业务特点，变动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5、收入增长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

（1）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收入增长情况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75.09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78.65
期间费用	4,497.98	1,651.27	723.90	128.11
净利润	-663.50	2,428.33	1,599.10	51.86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负数的原因系确认 2,97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对比可以看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机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加大推广力度、上调员工薪酬使期间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2）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重（%）	净利润	占全年净利润比重（%）
2016 年一季度	1,411.10	16.99	256.93	16.07
2016 年二季度	1,853.21	22.31	413.60	25.86
2016 年三季度	2,335.87	28.12	439.55	27.49
2016 年四季度	2,706.18	32.58	489.02	30.58

期间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 比重 (%)	净利润	占全年净利润 比重 (%)
2016 年合计	8,306.36	100.00	1,599.10	100.00
2017 年一季度	3,350.75	23.04	555.28	22.87
2017 年二季度	3,507.16	24.11	542.17	22.33
2017 年三季度	3,438.53	23.64	602.64	24.82
2017 年四季度	4,247.44	29.21	728.24	29.98
2017 年合计	14,543.88	100.00	2,428.33	100.00
2018 年一季度	4,088.16	25.61	603.69	26.17
2018 年二季度	5,519.88	34.57	977.15	42.36
2018 年三季度	6,357.72	39.82	725.67	31.46
2018 年 1-9 月合计	15,965.76	100.00	2,306.50	100.00

注：上表中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扣除 2,97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收入占比中，第一季度略低、第四季略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影响，四季度接近年终，大部分客户网络频率比较高使带宽流量增加。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收入、净利润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

(3) 与同行业对比

大一互联与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网宿科技	32.97	33.09	33.94	21.87	23.58	25.22	29.32	21.91	24.33	26.23	27.53
光环新网	29.83	32.24	37.93	21.25	23.00	26.78	28.98	13.30	22.85	27.19	36.66
数据港	30.61	34.86	34.54	22.04	23.64	24.60	29.72	22.13	24.87	24.56	28.44
同行业平均	31.13	33.40	35.47	21.72	23.41	25.53	29.34	19.11	24.02	25.99	30.88
大一互联	25.61	34.57	39.82	23.04	24.11	23.64	29.21	16.99	22.31	28.12	3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大一互联与同行业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网宿科技	34.11	39.15	26.74	23.95	26.84	18.16	31.05	19.31	27.55	26.44	26.71
光环新网	29.50	33.88	36.63	18.80	28.28	26.11	26.81	18.20	21.95	24.39	35.46
数据港	35.16	33.37	31.48	20.89	28.17	22.44	28.49	24.21	24.61	23.93	27.25
同行业平均	32.92	35.47	31.61	21.21	27.76	22.24	28.78	20.57	24.70	24.92	29.81
大一互联	26.17	42.36	31.46	22.87	22.33	24.82	29.98	16.07	25.86	27.49	30.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4)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1) 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查询客户股东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大一互联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每月销售结算单,抽查后台带宽流量数据交易流水。

对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结算单等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检查;对带宽使用量大的客户流量记录进行了系统后台的检查和测试。因大一互联后台宽带流量记录存储保留1年数据,选取带宽收入较大的客户,对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的带宽后台流量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与大一互联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退货、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

经访谈,大一互联客户交易背景真实、交易的履行符合合同的约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付款金额真实,未发现重大异常客户,主要客户与大一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

对大一互联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大部分客户已回函,少量客户未回函,对未回函的客户均已实施了替代程序。

经函证核查,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具有真实性。

(5) 查看部分日常往来邮件记录

因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日常业务信息联络大多通过电子邮件。针对其业务特点,会计师查看了部分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络的邮件往来记录,核查其联络时间和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匹配;对账内容与财务记录的业务内容是否一致。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周期。

6、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1) 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依据
大一 互联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	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底费用	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底费用
		保底+超流量带宽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机柜租用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IP租用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依据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奥飞 数据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保底+超流量带宽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机柜租用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IP租用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大一互联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奥飞数据基本一致，因此，大一互联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结算单、合同等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检查；对带宽使用量大的客户流量记录进行了系统后台的检查和测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齐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三) 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各期，大一互联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1,631.36	72.11	9,849.21	85.64	5,513.26	88.39
销售费用	244.21	1.51	560.26	4.87	137.94	2.21
管理费用	3,626.25	22.48	374.01	3.25	312.90	5.02
研发费用	590.73	3.66	661.60	5.75	273.88	4.39
财务费用	36.80	0.23	55.40	0.49	-0.81	-0.01
合计	16,129.35	100.00	11,500.48	100.00	6,237.17	100.00

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占比较高。2017年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加大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引进管理人员，提高员工薪酬，通过专业化公司、利用专业推广平台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

2018年1-9月营业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确认2,970.00万元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8年1-9月的总成本结构中，营业成本占比为88.39%、销售费用占比为1.86%、管理费用占比为4.99%、研发费用占比4.49%、财务费用占比0.27%，与2017年、2016年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资源采购成本	11,000.40	94.58	9,324.90	94.68	5,284.10	95.84
职工薪酬	204.87	1.76	318.70	3.24	169.58	3.08
折旧及摊销	165.49	1.42	16.49	0.17	0.45	0.01
水电费	147.43	1.27	163.62	1.66	43.56	0.79
租赁费	16.08	0.14	8.88	0.09	5.66	0.10
其他运营成本	97.10	0.83	16.62	0.16	9.91	0.18
合计	11,631.36	100.00	9,849.21	100.00	5,513.26	100.00

大一互联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中，资源成本占比较高，且各期波动不大，营业成本占比波动与业务规模匹配。2018年1-9月营业成本结构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技术人员调整到研发项目所致；折旧及摊销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运营过程中控制系统的设备投入所致。2018年1-9月、2017年水电费占比较2016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机柜租用数量增加，导致用电量增加。

本次核查中，会计师将营业成本中的资源采购成本作为核查重点，对采购真实性、供应商真实性进行核查。

1、采购真实性、供应商真实性核查

(1) 报告期，大一互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中IDC资源成本	11,000.40	9,324.90	5,284.10
IDC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营业成本中资源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98.01	92.34	92.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2018年1-9月营业成本中的资源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高于

2016年、2017年，主要原因是2016年、2017年研发耗用了资源所致。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资源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IDC资源主要用于销售，销售均是按月结算。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8年1-9月，大一互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名次	单位名称	期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2018年1-9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280.52	29.23
2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9.37	18.88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22.50	7.3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3.08	5.82
5	深圳市莱创讯科技有限公司	440.73	3.93
	合计	7,316.20	65.18
2017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567.80	35.33
2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1.24	18.2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46.16	9.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14.28	7.07
5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43	5.65
	合计	7,639.91	75.66
2016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2.31	30.58
2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41	30.0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30.17	7.5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3.96	4.96
5	广州金仙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41	3.34
	合计	4,381.26	76.47

注1：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建机房，资源全部销售给大一互联。

注2：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有机房和从中国电信外购机房资源，外购机房资源系中国电信的资源。2017年11月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方式取得其51.00%股权，纳入大一互联合并范围，上表中的采购金额系合并前的采购金额。

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主要资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符合大一互联IDC服务行业资源采购模式。

(3)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流水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总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	87.25	72.84	62.95	
函证资源采购	发函情况	91.43	90.98	75.70
	回函情况	71.45	77.13	70.47
实地走访供应商	69.59	72.77	68.78	
抽查对账结算单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	75.33	62.23	-	

①对大一互联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检查大一互联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大一互联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金额、结算模式、付款期限等。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合同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9,034.88	7,639.91	4,381.26
IDC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抽查合同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80.49	75.66	76.47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成本确认，也未发现采购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②对主要供应商身份和经营范围的核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检查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是与大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9,034.88	7,639.91	4,381.26
采购资源成本金额	11,000.40	9,324.90	5,284.10
核查比例（%）	82.13	81.93	82.91

经核查，大一互联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采购供应商资源的结算凭据进行核查，抽查后台数据流量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所有供应商每月的对账结算单，系统后台记录中重要供应商的带宽流量数据进行核实。结算单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抽查后台带宽流量数据的成本金额	5,167.84	4,469.57	-
营业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的成本金额占带宽成本的比例（%）	75.33	62.23	-

因公司后台数据为带宽流量数据，且存储仅保留1年数据，会计师选取带宽采购成本较大的供应商，对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的带宽后台流量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

经核查，未发现异常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了解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供应商的成本金额	8,094.46	7,167.49	3,792.24
营业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走访客户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9.59	72.77	68.78

经走访，未发现被走访的供应商与大一互联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发现双方对交易存在争议的事项。

⑤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91.43	90.98	75.70
回函金额占营业成本发函金额比例（%）	78.15	84.78	93.0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88.70	95.80	93.72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71.92	85.33	90.88

由于供应商内部盖章流程或报告期后期已不合作等原因，个别供应商未回函，对未回函

的客户均已实施了替代程序。

⑥采购付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均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2016 年以前对少数供应商采用过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

会计师从银行取证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所有对账单流水，与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依据进行了检查，将收款人名称、收款金额等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⑦查看部分邮件日常往来记录

大一互联所属行业日常业务信息联络多通过电子邮件和 OA 系统。针对其业务特点，会计师查看了部分业务人员与供应商联络的邮件及其他日常往来记录，核查其联络时间和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匹配；对账内容与财务记录的业务内容是否一致。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一互联的采购规模、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供应商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相符，主要供应采购执行情况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未发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通过对结算单和付款凭据、银行流水的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是真实的。

2、职工薪酬的核查

(1) 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计入营业成本	204.87	23.43	318.70	37.39	169.58	40.93
计入管理费用	321.51	36.76	217.77	25.55	161.43	38.96
计入研发支出	348.08	39.81	315.85	37.06	83.34	20.11
合计	874.46	100.00	852.32	100.00	414.35	100.00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职工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薪酬结构提高薪酬水平，引进人才增加了员工数量，业务规模加大增加了绩效工资所致。2016 年以前，公司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小，员工薪酬水平较低；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薪酬重新规划，上调员工薪酬标准，设定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考核工资等。2017 年薪酬总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增加了员工数量，业务规模增加、盈利水平提高使

员工绩效工资增加。

营业成本中薪酬占比呈下降趋势，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人员结构，将技术能力强的部分人员调整到研发岗位，从事新业务领域的研发所致。2018年1-9月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引进级别高的管理人员所致。

(2)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初、年末的员工名册，检查报告期内各月的工资明细表，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抽查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查询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检查员工工资表，核对支付工资的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对收款人是否与工资表中员工名称一致；检查员工业绩考核标准、考核依据及考核计算过程，检查绩效工资是否真实、完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职工薪酬是真实的，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薪酬政策的变化相符，人均工资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期间费用的核查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期间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44.21	1.53	560.26	3.85	137.94	1.66
管理费用	3,626.25	22.71	374.01	2.57	312.90	3.77
研发费用	590.73	3.70	661.60	4.55	273.88	3.30
财务费用	36.80	0.23	55.40	0.38	-0.81	-0.01
合计	4,497.98	28.17	1,651.27	11.35	723.90	8.72

会计师检查了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占比；将费用项目与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抽查了费用支出支持性文件与账务处理；检查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费用的完整性。各期间费用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销售费用的核查情况

大一互联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推广费、广告宣传费构成。

会计师重点检查了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与付款凭证，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间、结算方式，复核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检查大额差旅费报销的报销手续、发票以及付款凭证；检查了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发票，核对了发票内容和报销手续。

(2) 管理费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用构成。会计师检查了职工薪酬的构成、人员变动、人均工资水平等；检查了大一互联的租赁合同、发票，测算了租赁费用的计提及分摊情况。

(3) 研发费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项目所用的材料费及配件耗材、折旧摊销和设备调试费试验费构成。

会计师重点检查了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情况，抽查了材料费及配件耗材的采购、入库手续，核对了出库清单；对主要设备进行了抽盘，对折旧、摊销的计提进行复核；检查外购服务的合同、发票与付款凭证；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复核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完整性。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合理，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匹配，销售费用是真实的；管理费用构成合理，变动趋势与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模匹配，管理费用是真实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规模和研发项目实施方式相匹配，研发费用是真实的。

(四) 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毛利率(%)	27.15	32.28	33.63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各期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收入占比高，大客户收入中主要为带宽收入，其毛利率低于一般客户和小客户所致。

2、毛利率变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

项目	2018年1-9月 毛利率(%)	2017年度 毛利率(%)	2016年度 毛利率(%)
光环新网	20.35	20.83	27.62
奥飞数据	19.73	28.99	31.96
网宿科技	33.94	35.39	41.97
数据港	35.38	40.11	41.53
同行业平均	27.35	31.33	35.77
大一互联	27.15	32.28	33.63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收入核查、采购成本、职工薪酬、期间费用的核查详见上述。

4、核查结论

经检查，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净利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分析，大一互联经营业绩是真实、合理的。

(五) 标的资产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等

1、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941.46	1,191.45	615.88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132.04	126.23	150.24
加：应收票据、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798.68	-4,054.06	-1,578.66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310.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0.58	12,117.93	7,493.83

注：非同一控制合并系非同一控制方式取得子公司佛山明茂合并日的期初余额。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42	3.45	2.05
加：营业外收入-其他		0.02	
加：收到的政府补助	44.02	76.81	5.49
加：其他应付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36.39	23.65
加：其他应收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173.99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应收款		6.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296.80	31.19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976.67	951.41	441.92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0.31	0.24
减：应付票据、应付帐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1,390.70	1,761.40	427.70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支付期初应付账款		1,463.07	
减：预付帐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228.63	-2.34	-113.18
减：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转销期初预付账款		1.19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04.87	301.85	169.58
减：生产成本-折旧、折耗、摊销	165.49	5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销售管理费用：其他	559.35	953.06	449.51
减：预付帐款-经营租赁租金支出（期初-期末）	0.57	-0.02	-1.23
加：财务费用：其他	3.01	8.10	0.62
加：营业外支出-其他	4.47		
减：其他应付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39.26		
减：其他应收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65.07		-24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9	961.18	698.48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81.88	1,316.97	328.65
减：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380.88	-206.05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4.75	27.74	8.07
加：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29	267.22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19.03	102.23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支付期初应付收款		363.27	
减：预付账款-预付购长期资产（期初-期末）	-1,445.03		77.21
减：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增加的长期资产		1,062.98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应付长期资产款		3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8	1,054.54	259.51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期初-期末）	1,955.81	516.54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对外拆借资金		135.00	
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68.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	720.49	

注：非同一控制收购佛山明茂支付的收购价款 51.00 万元，与合并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4 万元的差额为-68.95 万元。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期末-期初）			753.36

（8）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取得的借款		800.00	
加：其他应付款-拆入资金（期末-期初）		316.92	83.08
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期末-期初）		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2	83.08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期应付款-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119.97	42.42	
其他应付款-向外拆入资金(期初-期末)	43.68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期初-期末)	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5	42.42	

2、相关科目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及合理性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0.58	12,117.93	7,493.82	6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296.80	31.19	8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4.02	12,414.73	7,525.01	64.9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30	809.64	352.84	1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97	809.69	444.11	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9	961.18	698.48	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47	12,724.82	6,966.26	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5	-310.09	558.76	-155.50

从上表看，公司2017年经营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7年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经营现金流入的增长率小于经营现金流出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一是大客户回款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第四季度集中支付供应商欠款，所以在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与采购净增加额比2016年下降2.44%，2018年加大收款力度，收款较多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大；二是2017年公司加大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引进管理人员，提高员工薪酬，通过专业化公司、利用专业推广平台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2016年增长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公司将逐步调整对客户的信用周期，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通过争取供应商较长的账期等方式，改变现金流量的结构，保证公司现金净流量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81.78	6,683.10	2,629.04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率(%)	11.95	154.20	150.30
营业收入发生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本期较上期变动率(%)	9.78	75.09	153.0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6	45.95	31.65

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延长信用周期等方式发展大客户，由于大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看，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所致，与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77.79	2,706.11	842.49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率(%)	50.69	209.07	103.11
营业成本发生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本期较上期变动率(%)	18.09	78.65	96.7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5.06	26.44	15.28

大一互联主要供应商是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2016年以前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少，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2017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供应商放宽了信用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2018年9月末、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较大。

综合上述分析，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税费、支付职工薪酬等现金流量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密切相关。经分析核对，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率(%)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	720.4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81	721.56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8	1,054.54	259.51	30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36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84	1,054.54	1,012.86	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2	-332.98	-1,012.86	-67.12

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及给外部拆借资金所致，2017年现金流量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自建机房所致；2017年开始公司清收以前年度给外部单位或个人拆借的资金，2018年1-9月已全部收回；2018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202.55万元，系同一控制收购两家子公司支付收购款所致。

经分析，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是合理的。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率(%)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2	83.08	4,8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4,116.92	1,083.08	28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3	1,43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5	4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48	3,2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8	844.10	1,083.08	-22.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2016年取得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在2017年归还。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到代收代付款3,000.00万元(已于2018

年5月付出)、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借款800.00万元、向外部单位拆借资金316.92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8年1-9月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股东分红款1,379.04万元、487.82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代收款3,000.00万元及归还向外部拆借的资金所致。

经分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是合理的。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1) 对货币资金的整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收、付主要通过银行结算方式。会计师通过人民银行开户系统查询了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所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账务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账外账户;会计师直接从银行取得大一互联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不相符的资金收、付情况。

会计师对各银行账户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分类统计资金来源与去向,将统计结果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税费、往来余额进行勾稽核对;

针对各账户的性质及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选择方法选取样本进行原始单据检查,检查比例达90%以上。

向银行函证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未到期的借款余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的真实性,核实各账户是否存在抵押和受限情况。

(2)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进行了核查,详见上述一、二所述。

(3) 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会计师通过盘点、实地察看核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通过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入账依据,检查固定资产原值、在建工程成本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无形资产的核查:通过检查合同、专利证书等权证,检查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入账价格的完整性。

对外投资的核查:通过检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调取被投资方工商信息,检查对外投资付款凭据,向被投资方进行函证,取得近期财务报表等方式,检查对外投资的真实性、核算方法的准确性。

拆借资金及代收代付款的核查:通过检查银行收、付款的原始单据,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方函证等方式,检查公司给外部单位拆借资金、代收代付款的真实性、合理性。

(4) 对筹资活动现金的核查

银行借款的核查：取证银行借款合同，检查收、付款的原始单据，向银行函证借款余额，从银行系统中查询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借款、未承兑票据、抵押、承诺等事项，对利息的计提和支付进行复核；

外部拆借资金的核查：通过检查银行收、付款的原始单据，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方函证等方式，检查公司从外部单位拆借资金真实性、合理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正确，报告期现金流量真实反映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匹配。

(六) 总体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真实的。

六、问题 27.申请文件显示，大一互联自有和租用合计超过 8,000 个机柜，已启用的华新园一期机房是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中立数据中心。请你公司：1) 结合在手订单和机柜使用率情况等，比较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大一互联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机柜出租方租赁机柜的商业合理性、大一互联业务的可替代性。2) 结合报告期机柜的数量和单价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大一互联 IDC 业务收入与机柜数量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在手订单和机柜使用率情况等，比较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大一互联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机柜出租方租赁机柜的商业合理性、大一互联业务的可替代性。

1、大一互联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订单在 2018 年 10-12 月执行的收入预计约为 7,03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订单名称	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年)	10-12 月预计产生收入	备注
客户 1	订单 1	电信带宽	2017/3/8	1	150.44	自动续约
	订单 2	机柜	2017/3/8	1	2.55	自动续约
	订单 3	机柜	2017/12/1	1	2.55	自动续约

客户	订单名称	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年)	10-12月预计产生收入	备注	
	订单 4	电信带宽	2017/12/1	1	123.82	自动续约	
	订单 5	机柜	2018/4/20	1	2.55	自动续约	
	订单 6	机柜	2018/8/27	1	10.19	自动续约	
	订单 7	电信带宽	2018/8/27	1	211.32	自动续约	
	订单 8	机柜	2017/3/10	1	5.09	自动续约	
	订单 9	电信带宽	2017/3/10	1	397.41	自动续约	
	订单 10	机柜	2018/4/1	1	17.83	自动续约	
	订单 11	电信带宽	2018/4/1	1	363.21	自动续约	
	订单 12	机柜	2018/6/1	1	127.36	自动续约	
	订单 13	电信带宽	2018/6/1	1	99.06	自动续约	
	订单 14	电信带宽	2018/3/29	1	127.36	自动续约	
	订单 15	机柜	2018/3/29	1	7.64	自动续约	
	订单 16	机柜	2018/5/13	1	12.45	自动续约	
	订单 17	电信带宽	2018/5/13	1	301.77	自动续约	
	订单 18	联通带宽	2018/5/13	1	150.88	自动续约	
	订单 19	移动带宽	2018/5/13	1	135.85	自动续约	
	订单 20	移动带宽	2018/3/29	1	30.00	自动续约	
	订单 21	机柜	2018/3/29	1	10.19	自动续约	
	订单 22	电信带宽	2018/9/6	1	264.14	自动续约	
	订单 23	机柜	2018/9/6	1	8.92	自动续约	
	订单 24	机柜	2018/9/25	1	8.92	自动续约	
	订单 25	移动带宽	2018/9/25	1	38.04	自动续约	
	客户 2	订单 1	带宽	2017/10/16	2	14.65	自动续约
		订单 2	空间改造	2018/6/20	1.1	3.40	自动续约
		订单 3	机柜	2018/6/20	1.1	5.09	自动续约
订单 4		机柜	2018/6/20	1.1	19.56	自动续约	
订单 5		机柜	2018/6/20	1.1	4.89	自动续约	
订单 6		数据互联	2018/6/20	1.1	5.73	自动续约	
订单 7		云清洗	2018/8/1	1	91.30	自动续约	
订单 8		云服务	2018/9/1	1	11.52	自动续约	
订单 9		云优化	2017/10/1	2	33.61	自动续约	
订单 10		云优化	2018/3/1	2	66.04	自动续约	
订单 11		云服务	2018/4/24	2	2.55	自动续约	

客户	订单名称	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年)	10-12月预计产生收入	备注
	订单 12	云服务	2018/7/1	0.5	10.76	自动续约
客户 3	订单 1	机柜	2017/3/6	3	49.89	自动续约
	订单 2	机柜	2016/12/1	3	78.72	自动续约
	订单 3	机柜	2017/3/6	3	145.06	自动续约
	订单 4	机柜	2018/2/1	0.8	243.72	自动续约
	订单 5	机柜	2018/2/1	0.8	59.89	自动续约
	订单 6	机柜	2018/2/1	0.8	139.79	自动续约
	订单 7	机柜	2018/4/9	3	103.55	自动续约
	订单 8	机柜	2018/1/15	2.7	110.58	自动续约
	订单 9	维护服务	2018/3/1	1.1	24.31	自动续约
客户 4	订单 1	机柜	2018/9/30	0.3	10.19	自动续约
	订单 2	移动带宽	2018/9/30	0.3	70.75	自动续约
	订单 3	机柜	2018/8/1	1	4.53	自动续约
	订单 4	机柜	2018/8/1	1	1.13	自动续约
	订单 5	移动带宽	2018/8/1	1	33.96	自动续约
	订单 6	移动带宽	2018/8/1	1	33.96	自动续约
	订单 7	机柜	2018/5/1	1	36.23	自动续约
	订单 8	电信带宽	2018/5/1	1	4.53	自动续约
	订单 9	联通带宽	2018/5/1	1	4.53	自动续约
	订单 10	移动带宽	2018/5/1	1	4.53	自动续约
	订单 11	BGP 带宽	2018/5/1	1	15.28	自动续约
	订单 12	联通 IP	2018/5/1	1	0.91	自动续约
	订单 13	BGP IP	2018/5/1	1	0.54	自动续约
	订单 14	管道占用	2018/5/1	1	0.17	自动续约
客户 5	订单 1	电信带宽	2018/6/7	1	56.04	自动续约
	订单 2	机柜	2018/6/7	1	1.22	自动续约
	订单 3	机柜	2018/7/1	1	6.08	自动续约
	订单 4	机柜半个	2018/7/1	1.1	0.71	自动续约
	订单 5	BGP 带宽	2018/7/1	1.2	0.28	自动续约
	订单 6	移动带宽	2018/7/1	1.3	0.03	自动续约
	订单 7	BGP IP	2018/7/1	1.3	0.86	自动续约
	订单 8	电信 IP	2018/7/1	1.4	0.81	自动续约
	订单 9	移动 IP	2018/7/1	1.5	0.05	自动续约

客户	订单名称	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年)	10-12月预计产生收入	备注
	订单 10	联通 IP	2018/7/1	1.6	0.98	自动续约
	订单 11	电信带宽	2018/4/27	1	6.60	自动续约
	订单 12	电信带宽	2018/2/1	0.8	66.06	自动续约
	订单 13	电信带宽	2018/3/11	1	66.04	自动续约
	订单 14	电信带宽	2018/3/11	1	60.40	自动续约
	订单 15	电信带宽	2018/2/1	0.8	66.04	自动续约
	订单 16	移动带宽	2018/5/18	1	0.11	自动续约
客户 6	订单 1	机柜	2018/9/30	0.5	2.55	自动续约
	订单 2	电信带宽	2018/9/30	0.5	94.34	自动续约
	订单 3	电信带宽	2018/9/30	0.5	188.67	自动续约
客户 7	订单 1	机柜	2018/7/1	1	1.25	自动续约
	订单 2	电信带宽	2018/7/1	1	237.74	自动续约
	订单 3	电信 IP	2018/7/1	1	1.45	自动续约
	订单 4	传输通道	2018/7/1	1	33.96	自动续约
	订单 5	运维服务	2018/7/1	1	1.42	自动续约
客户 8	订单 1	机柜	2016/5/26	3	1.30	自动续约
	订单 2	传输专线	2016/9/1	1	8.49	自动续约
	订单 3	BGP IP	2016/9/1	1	3.62	自动续约
	订单 4	机柜	2017/8/8	1	154.92	自动续约
	订单 5	电信带宽	2017/9/21	1	11.32	自动续约
	订单 6	BGP 带宽	2017/9/21	1	23.77	自动续约
	订单 7	电信 IP	2017/9/21	1	13.49	自动续约
	订单 8	BGP IP	2017/9/21	1	13.13	自动续约
客户 9	订单 1	移动带宽	2018/1/1	1	8.49	自动续约
	订单 2	移动 IP	2018/1/1	1	13.33	自动续约
	订单 3	BGP 带宽	2018/7/1	1	127.36	自动续约
	订单 4	BGP IP	2018/7/1	1	5.80	自动续约
	订单 5	高防	2018/7/1	1	15.57	自动续约
	订单 6	运维服务	2018/7/1	1	1.42	自动续约
客户 10	订单 1	电信带宽	2017/11/7	1	147.17	自动续约
	其他订单				1,539.24	
	合计				7,037.50	

大一互联 2018 年全年预测收入 22,483.08 万元,根据大一互联最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

表,大一互联 2018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5,965.76 万元,占 2018 年评估预测值 22,483.08 万元的 71.01%。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签订订单预计在 2018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7,037.50 万元(不含税),占 2018 年评估预测值 22,483.08 万元的 31.30%,2018 年业绩实现具备可能性。

2、比较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1) 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一互联自有机柜、租用机柜的数量及使用率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有机柜	期间累计可使用数量(柜)	1,980.00	216.00	
	期间累计销售数量(柜)	1,232.00	54.00	
	机柜使用率(%)	62.22	25.00	
租用机柜	期间累计采购数量(柜)	8,807.25	5,858.83	4,645.27
	期间累计销售数量(柜)	8,551.86	5,750.13	4,460.20
	机柜使用率(%)	97.10	98.14	96.02

大一互联自有机柜是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陈村机房的机柜,使用率较低的原因是该机房于 2017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日机柜尚未全部租出所致。

(2) 同行业机柜使用率情况

奥飞数据机柜数量及使用率如下:

种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自有机柜	期间累计可使用数量(柜)	6,789.00	6,696.00
	期间累计销售数量(柜)	3,522.00	5,733.00
	机柜使用率(%)	51.88	85.62
租用机柜	期间累计采购数量(柜)	6,042.19	8,888.27
	期间累计销售数量(柜)	5,833.89	8,862.45
	机柜使用率(%)	96.55	99.71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广东奥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唯一网络机柜数量及使用率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租用机柜	期间累计采购数量(柜)	2,935.29	6,091.85
	期间累计销售数量(柜)	2,935.29	6,091.85
	机柜使用率(%)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南兴装备《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意见。

大一互联自有机柜使用率 2017 年低于奥飞数据,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自有机房建成,机柜陆续租出所致;租赁机柜使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机柜使用率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机柜使用率及机柜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情况(%)
自有机柜使用率(%)	62.22	25.00	-	25.00
租用机柜使用率(%)	97.10	98.14	96.02	2.12
机柜销售数量(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机柜销售收入(万元)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报告期内，2017年机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6.45%，略低于机柜销售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柜租赁单价略有所下降所致。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租用机柜使用率各年均保持在96%以上，在机柜使用率水平保持的情况下，机柜销售数量增长带来机柜销售收入增长，所以机柜使用率与机柜租赁收入的增长是匹配的。

4、大一互联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大一互联的核心竞争力

A、运营商合作优势

大一互联是广东直接参与运营和支撑广东电信各大数据中心的高新企业。与普通的IDC企业不同的是，除了代理运营商机房服务客户外，大一互联整合多方基础运营商资源，与运营商共同合作及运营机房。

B、BGP网络优势

大一互联构建了真正的BGP多线网络。BGP多线网络打通南北通信障碍，以保证不同网络运营商用户的高速访问，有效保证企业业务的连续性，使企业更好的触达终端用户。

C、资源优势

大一互联自有和租用拥有超过8000个机柜的规模。其中已启用的华新园一期机房，是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中立数据中心。大一互联凭借着建设及运营自建机房的丰富经验，在有效的控制建设及运维成本上，为客户提供了更具品质和价值的数据中心服务。

(2) 大一互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大一互联以战略目标为指引，深耕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的主营业务，为华南区最具价值的IDC服务商之一。大一互联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布局，增强客户粘性，通过与基础运营商携手联合运营合作机房、深耕自建机房业务，继续发挥技术、品牌、管理及人才等方面

的优势，不断增强大一互联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看，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5、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机柜出租方租赁机柜的商业合理性、大一互联业务可替代性

目前，我国 IDC 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奥飞数据、世纪互联、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等为代表的专业 IDC 服务商群体。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管理的方式，建立标准化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无法像专业服务商一样在 IDC 及增值服务领域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和定制化需求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一般情况下，IDC 行业服务通常将带宽、机柜产品打包销售，大部分运营商群体具有自己或与第三方合作建立的机房，可以通过出租机柜、销售本公司带宽网络获得收入，但更多的客户需要的是反应迅速灵活、具有较高技术优势的团队，来为他们提供机柜、带宽的同时，负责机房内设备、网络质量的运维管理。

大一互联作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 IDC 服务商，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公司已成为当地规模比较大的 IDC 服务商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竞争能力的提长，公司 IDC 服务收入、净利润均呈不断增长趋势。

综合上述分析，大一互联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市场专业化分工和市场选择的结果，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机柜出租方租赁机柜具有商业合理性，大一互联的业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 结合报告期机柜的数量和单价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大一互联 IDC 业务收入与机柜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机柜采购数量、销售数量、机柜租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
期间自有机柜和累计采购量 (柜)	10,787.25	6,074.83	4,645.27	30.77
期间累计销售量 (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柜/月)	0.43	0.43	0.44	-2.83
机柜销售收入 (万元)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报告期内，在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大一互联的机柜租赁收入随着采购、销售机柜数量的增加，同比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大一互联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机柜采购、销售数量增长一致，IDC 业

务收入与机柜数量匹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与收入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大一互联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市场专业化分工和市场选择的结果，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机柜出租方租赁机柜具有商业合理性，大一互联的业务具有不可替代性；结合报告期机柜的数量和单价分析，大一互联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机柜采购、销售数量增长一致，IDC 业务收入与机柜数量匹配。

七、问题 28.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大一互联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3%、43.57%和 46.25%。请你公司：1) 结合大一互联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2)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大一互联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1、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合同续约情况

报告期，按每期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0 家，仅有 1 家客户未继续合作，有 9 家客户与公司续签了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是否新增	是否续签	是否新增	是否续签	是否新增	是否续签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7 年			是	是	否	是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是	否	是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5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6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7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8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9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是	否	否		

序	客户名称	初始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10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1) 客户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按每期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占比 (%)	2017年	占比 (%)	2016年	占比 (%)
		1-9月		度		度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25.37	26.47	1,016.24	6.9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09.00	13.84	586.42	4.03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72	6.27	1,589.25	10.93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70	4.91	617.27	4.24	530.88	6.39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8.87	4.75	784.27	5.39	327.23	3.94
6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96	1.82	1,459.72	10.04	293.76	3.54
7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81.67	4.27	1,159.99	7.98	1,597.29	19.23
8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204.22	1.28	1,109.21	7.63	1,150.86	13.86
9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64.14	1.82	440.24	5.30
10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4	0.27	81.89	0.56	427.41	5.15
	合计	10,196.25	63.88	8,668.40	59.61	4,767.67	57.41

大一互联按报告期每期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0 家，主要客户比较稳定。

互联网企业基于服务于终端客户的需求，优质用户体验是互联网公司发展的基础。因此互联网公司在采购 IDC 资源时除了关注成本因素外，重点考量 IDC 资源的传输效率、稳定性、服务水平等其他因素。如果与 IDC 专业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后，由于其服务器托管在大一互联机房后如进行迁移则必须重新进行服务器上下架和网络链接，由此导致其用户无法访问其网络，进而影响用户体验。因此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很少终止合作。

客户稳定的主要原因是 IDC 行业提供的并非实体的产品或一次性的服务，而是一种持续性的服务，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很少终止合作。大一互联客户的稳定性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特点有关，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按每期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0 家，客户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范围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运营商	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其中3.5GHz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含因特网数据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范围
			内容加速与快递（CDN）服务；技术进出口
6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电脑动画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7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公司分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1.B2-20060543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8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顾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批发、零售；代理：市场营销、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移动网 WAP 信息服务、移动网语音信息服务、移动网铃音信息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项目包括：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呼叫中心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 1 直辖市以及石家庄、温州、广州、成都 4 城市。），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9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研发、销售：电脑网络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上海帝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网络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教用品

大一互联的主要客户大部分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每年都有新增的主要客户。大一互联客户群体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互联网企业，包括同行业 IDC 服务提供商和视频网站运营商、网络游戏运营商行业、门户网站运营商、CDN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终端客户，例如搜狐、天猫、金山云、京东等；二是传统行业如服装行业，汽车制造以及政府信息平台等等。目前第一大类销售占比 80%左右，是大一互联主要客户群体。第二类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未在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但市场潜力巨大。

从前五大客户各期收入及占比可以看出，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大客户业务发展规模、业务周期对 IDC 资源的需求量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在大一仍处于迅速发展期情况下，随着互联网应用范围扩大，越来越多的公

司需要 IDC 资源支持业务发展的信息需求，大一互联所从事的行业存在大量潜在客户，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
网宿科技	149,592.24	27.84	118,362.21	26.62
光环新网	66,512.25	16.31	64,229.60	27.71
奥飞数据	16,153.26	42.65	10,924.50	36.68
数据港	50,373.68	96.83	40,163.45	98.93
同行业平均	-	45.91	-	47.49
大一互联	6,334.41	43.57	4,146.67	49.9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大一互联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网宿科技和光环新网的经营范围比较丰富，销售群体多，客户较为分散。数据港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其主要客户为国内运营商，前五客户集中度较高。

大一互联的业务与奥飞数据相类似，主要从事 IDC 业务，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大一互联前五大收入占比略高于奥飞数据，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还处于发展，客户数量有限，2017 年主要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要发展对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决定的，客户的集中性属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前五大客户占比将有所下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大一互联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客户比较稳定；随着互联网应用范围扩大，越来越多的公司需要 IDC 资源支持业务发展的信息需求，大一互联所从事的行业存在大量潜在客户，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性；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决定的，客户的集中性属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八、问题 36.申请文件显示：2）截止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 2018 年 3 月底，大一互联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497.17 万元、6,337.92 万元和 5,998.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35.00%、48.54% 和 45.7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 次、3.29 次和 2.65 次，逐年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沃驰科技和 大一互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沃驰科技和 大一互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

大一互联应收账款的应收方均为合同约定及实际回款的客户。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取先结算后收款，信用期 1-3 个月、少数客户 6-12 个月的信用政策；对一般客户采用当月结算、次月付款，信用 1-3 个月的信用政策；对小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的收款政策。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大的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4,015.17	3,206.13	1,177.7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53.67	47.97	44.80
欠款前五名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084.15	3,343.34	1,375.38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54.59	50.02	52.31
欠款前五名的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	3,343.34	1,345.38
期后回款占欠款余额的比例 (%)	-	100.00	97.8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收入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详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截止反馈日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 例 (%)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北京金迅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68.31	26.31	-	-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3.76	8.87	-	-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05.38	8.09	-	-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	截止反馈日	期后回款比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4.34	7.41	-	-
5	天津嘉德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36	3.91	-	-
	合计	4,084.15	54.59	-	

2017年12月31日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484.61	22.21	1,484.61	100.00
2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83	10.01	668.83	100.00
3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25	6.12	409.25	100.00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6.81	5.94	396.81	100.0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83.84	5.74	383.84	100.00
	合计	3,343.34	50.02	3,343.3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7.95	23.12	607.95	100.00
2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0	8.03	211.20	100.00
3	深圳市宝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7.30	162.00	84.38
4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66	7.10	186.66	100.00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7.57	6.75	177.57	100.00
	合计	1,375.38	52.31	1,345.38	97.82

2017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中，大部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18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截至目前尚未收回，主要原因截止反馈当日，上述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1-6个月内。

3、逾期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各报告期，大一互联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7,176.78	95.92	6,462.59	96.70	2,620.76	99.69
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305.00	4.08	220.51	3.30	8.28	0.31
合计	7,481.78	100.00	6,683.10	100.00	2,629.04	100.00

大一互联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1-3个月，少数客户信用期为1-6个月，个别客户可达12个月，故将账龄超过一年视同逾期应收账款。

将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占比 (%)	1年以上占比 (%)	1年以内占比 (%)	1年以上占比 (%)	1年以内占比 (%)	1年以上占比 (%)
奥飞数据	97.77	2.23	98.76	1.24	99.38	0.62
网宿科技	96.12	3.88	99.15	0.85	99.53	0.47
光环新网	99.39	0.61	98.39	1.61	98.50	1.50
同行业平均	97.76	2.22	98.77	1.23	99.14	0.86
大一互联	95.92	4.08	96.70	3.30	99.69	0.31

注：奥飞数据、网宿科技以及光环新网 2018 年度季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故此处使用其半年报数据。由于大一互联 2018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此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系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由于应收账款系时点数据，基于企业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此指标具有一定稳定性，因此此处将大一互联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结构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4、补充披露大一互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大一互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7,481.78	6,683.10	2,629.04
当期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86	45.95	31.6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占比高，这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所致。

同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奥飞数据	40.41	26.20	21.86
光环新网	42.64	24.51	24.59
网宿科技	43.73	26.17	21.72
同行业平均水平	42.26	25.63	22.72
大一互联	46.86	45.95	31.65

与同行业对比，大一互联 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大客户比较集中，这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所致。

(2) 大一互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大一互联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飞数据	3	10	50	100	100	100
唯一网络	5	10	20	50	80	100
光环新网	0-3	10	30	50	80	100
网宿科技	3	1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3.5	10	37.5	75	90	100
大一互联	5	10	30	50	80	100

与同行业对比，大一互联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其他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因公司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 以上，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大一互联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 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公司简称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奥飞数据	固定带宽	服务提供的当月	依据合同条款按月支付	受公司业务性质、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客户普遍具有 30 天左右的账期，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会视情况给予超过 30 天的账期	公司按月收取客户的费用，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为 1-2 个月，但对于个别优质及重要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
	保底+超出流量带宽	服务提供的当月	次月供应商根据相关流量数据出具对账单或结算单，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机柜	服务提供的当月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IP	服务提供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		

同行业公司简称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的当月	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服务提供的当月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大一互联	固定带宽	服务提供的当月	依据合同条款按月支付	受公司业务性质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客户普遍具有1-3个月的账期，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会视情况给予3-6个月的账期	公司按月收取客户费用，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为1-3个月，部分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会给予3-6个月的账期，个别客户因资金周转紧张等问题实际回款时间会超过6个月
	保底+超出流量带宽	服务提供的当月	每月月初向客户提供上月的结算流量数据，经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发票，客户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机柜	服务提供的当月	每月月初向客户提供上月的结算机柜数据，经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发票，客户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IP	服务提供的当月	每月月初向客户提供上月的结算机柜数据，经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发票，客户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服务提供的当月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大一互联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公司奥飞数据一致，平均回款周期比奥飞数据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吸引大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与大客户的回款周期，属于行业发展合理范围内。

(三) 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前十客户各季度结算、回款情况

时间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的比例 (%)	当季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金额的比例 (%)
2016年第一季度	1,252.11	1,278.26	102.09	25.16

2016年第二季度	1,482.68	779.14	52.55	15.34
2016年第三季度	1,705.78	1,223.03	71.70	24.07
2016年第四季度	2,048.77	1,799.66	87.84	35.43
2016年合计	6,489.35	5,080.09	78.28	100.00
2017年第一季度	2,908.88	2,133.00	73.33	24.87
2017年第二季度	2,909.56	1,958.87	67.33	22.84
2017年第三季度	2,814.01	2,025.22	71.97	23.61
2017年第四季度	2,741.20	2,458.91	89.70	28.67
2017年合计	11,373.65	8,576.00	75.40	100.00
2018年第一季度	3,222.90	3,752.00	116.42	29.39
2018年第二季度	4,388.62	3,678.36	83.82	28.82
2018年第三季度	5,154.45	5,334.58	103.50	41.79
2018年1-9月合计	12,765.97	12,764.94	99.9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前十大客户2017年、2016年应收账款回款占结算金额的比例在75%左右，2018年1-9月回款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大客户回款季节性特点是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回款较多。

(2) 重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情况

2018年9月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回款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9月 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回款周期及金额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年以上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68.3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3.76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05.38					
4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4.34					
5	天津嘉德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36					
	合计	4,084.15					
	累计回款比例(%)						

注：由于上述大客户存在1-6个月信用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相应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

2017 年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回款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应 收账款账面余 额	回款周期及金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 以上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484.61		655.37	829.23		
2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83		472.17		196.66	
3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25	160.00	249.25			
4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6.81		236.53	160.2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83.84	142.65	241.20			
	合计	3,343.34	302.65	1,854.52	989.51	196.66	
	累计回款比例（%）	100.00	9.05	55.47	29.60	5.88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回款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回款周期及金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 以上
1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7.95		607.95			
2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0	211.20				
3	深圳市宝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96.00	20.00		76.00
4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66	186.66				
5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7.57		177.57			
	合计	1,375.38	397.86	881.52	20.00	-	76.00
	累计回款比例（%）	100.00	28.93	64.09	1.45	-	5.53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大部分集中在 1-6 月，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大于 6 个月，主要原因是对于合作期间信用状况较为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会再给予 1-3 个月的还款期限。

2、同行业对比，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81.78	6,683.10	2,629.04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的变动率(%)	11.95	154.20	150.30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变动率(%)	/	75.09	153.0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6	45.95	31.65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	151.07	109.35	8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3.29	4.3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增加，其回款周期长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4.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吸引大客户，放宽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公司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奥飞数据	3.09	4.80	6.23
光环新网	3.09	5.27	7.19
网宿科技	2.75	4.72	5.48
同年行业平均	2.98	4.93	6.30
大一互联	2.38	3.29	4.3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大一互联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吸引和发展新的大客户，对大客户采用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综上所述，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应收方均为合同约定的采购方，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分析，大

一互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大一互联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符；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合理的。

九、问题 38.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 2018 年 3 月底，大一互联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60 万元、220.95 万元和 347.13 万元，逐年增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大一互联预付款采购内容、预付款政策及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应付分成款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3) 结合预付账款后续结转情况、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付款政策和预付款标准、分成比例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规模的合理性、预付账款对标的资产现金流的影响、是否造成现金流紧张。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大一互联预付款采购内容、预付款政策及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1、预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占比 (%)
采购资源及服务	448.34	23.67	219.71	99.44	217.37	99.44
经营租赁	0.68	0.04	1.24	0.56	1.23	0.56
购置长期资产	1,445.02	76.29				
合计	1,894.04	100.00	220.95	100.00	218.60	100.00

2017 年、2016 年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为采购资源、采购服务预付款项。2018 年 9 月末预付采购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预付广纸云项目工程款 1,250.00 万元所致。

2、预付款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采购款与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采购相关的预付账款余额	448.34	219.71	217.37
当期 IDC 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3.99	2.18	3.79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3.85	2.23	3.94

报告期各期，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的主要是服务类供应商，付款政策通常为合同签订起5日内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营业成本匹配。

(二)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应付分成款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分析大一互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及与现金流量项目的关系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构成	7,481.78	6,683.10	2,629.04
其中：与销售相关	7,481.78	6,683.10	2,629.04
2、期初-期末变动金额	-798.68	-4,054.06	-1,578.66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798.68	-4,054.06	-1,578.66
其中：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	-798.68	-4,054.06	-1,578.66

(2) 预收账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	419.02	286.99	160.76
其中：与销售相关	419.02	286.99	160.76
2、期末、期初变动金额	132.04	126.23	150.24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132.04	126.23	150.24
其中：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	132.04	126.23	150.24

(3) 预付账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构成	1,894.04	220.95	218.60
其中：与存货采购相关	448.34	219.71	217.37
与经营租赁相关	0.68	1.24	1.23
与长期资产相关	1,445.03	-	-
2、期初、期末变动金额	-1,673.09	-2.35	-37.1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1,673.09	-2.35	-37.19
其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228.63	-2.33	-113.18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0.57	-0.02	-1.23
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03	-	77.20

(4)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构成	4,077.79	2,706.11	842.49
其中：与存货采购相关	3,994.59	2,603.89	842.49
与长期资产相关	83.20	102.23	-
2、期末、期初变动金额	1,371.67	1,863.62	427.70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1,371.67	1,863.63	427.70
其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390.70	1,761.40	427.70
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19.03	102.23	-

(5) 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构成：	173.50	2,064.24	2,754.77
其中：与经营活动相关备用金	9.08	108.43	282.42
与投资相关（对外拆借资金及利息）	164.42	1,955.81	2,472.36
2、期初、期末余额变化	1,890.74	690.53	-1,000.47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1,890.74	690.53	-1,000.47
其中：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173.99	
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1,955.81	516.54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65.07		247.11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753.36

(6) 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及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期末余额构成：	377.10	3,460.03	107.34
其中：与经营活动相关	20.78	60.03	24.26
与筹资活动相关（向外部拆入资金）	356.32	400.00	83.0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筹资相关（代收代付款）		3,000.00	-
2、期初、期末余额变化	-3,082.93	3,353.30	107.34
3、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3,082.93	3,353.30	107.34
其中：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6.38	24.26
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316.92	83.08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9.26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043.68		

(7) 利润表主要项目与现金流量表勾稽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利润表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4,461.18	1,595.87	724.71
其中：除职工薪酬以外的付现费用	559.35	953.07	449.51
2、与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核对			
其中：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1,631.36	9,849.21	5,513.26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559.35	953.07	449.51

2、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 25 之“（五）”的相关回复。

3、相关科目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及合理性

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 25 之“（五）”的相关回复。

（三）结合预付账款后续结转情况、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付款政策和预付款标准、分成比例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规模的合理性、预付账款对标的资产现金流的影响、是否造成现金流紧张。

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后续结转情况、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付款政策和预付款标准

2018年9月30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合同约定的采购内 容	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	余额形成原因	账龄 1 年 内的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66.00	广纸云机房总包合同	首款为合同总价的 5%	工程刚开工	1,250.00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6	7.87	电子商务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合同签订起 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系统尚未上线	149.06	
广州菲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3	5.98	私有云平台信息化安全服务费	服务开始时一次性支付费用 160 万元	服务未提供完		3.33
上海幂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8	机房建设咨询服务费	首款 100 万，收到上海政府批复后付 330 万，收到上海规划建设许可证批复后付 150 万	服务未提供完	100.00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6	4.75	运输设备	未约定	尚未供货	90.06	90.06
深圳市睿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70.35	3.71	交换机、服务器等	合同签订后	尚未供货	70.35	70.35
合计	1,772.80	93.60				1,659.47	163.74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余额形成原因	账龄1年内的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广州菲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33	64.87	私有云平台信息化安全服务费	服务开始时一次性支付费用160万元	合同周期为4年，按提供的服务质量结转	143.33	29.00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2.45	19.21	预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预付50，设计交付后支付剩余款项。	设计尚未交付	42.45	42.45
广州万巨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3	3.73	带宽租用	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付清上月租费	未结算	8.23	8.23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	3.06	预付虚拟产品充值款	按次支付	未结算	6.77	6.77
广州浩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7	2.12	带宽租用	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付清上月租费	未结算	4.67	4.67
合计	205.45	92.99				205.45	91.12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余额形成原因	账龄1年内的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32.24	60.49	带宽租用	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付清上月租费	预付款	132.24	132.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3.43	29.02	带宽租用	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付清上月租费	预付款	63.43	63.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77	4.47	带宽租用	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付清上月租费	预付款	9.77	9.7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5.20	2.38	IP地址迁移费	服务开始时一次支付	服务未提供完	5.20	5.20
广州格蕾丝商务有限公司	3.24	1.48	房屋租赁费	服务开始时一次支付	摊销期未结束	3.24	3.24
合计	213.88	97.84				213.88	213.88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规模的合理性、预付账款对标的资产现金流的影响、是否造成现金流紧张

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8.9.30	2017.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余额	1,894.04	220.95	218.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87	1.69	3.06
资产总额	14,716.03	13,057.98	7,135.35

报告期内，2018年1-9月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7年末、2016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预付广纸云项目1,250.00万元工程款所致。扣除该项目的影 响外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对标的资产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现金流紧张。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应付分成款变动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大一互联2018年1-9月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7年末、2016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预付广纸云项目1,250万元工程款所致。扣除该项目的影 响外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现金流紧张。

十、问题 39.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 2018 年 3 月底，大一互联应付账款分别为 842.49 万元、2,706.11 万元和 4,174.48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 34.44%、35.13% 和 46.59%。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大一互联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应付账款与渠道商分成比例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2）补充披露 2018 年 3 月底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趋势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大一互联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类别	2018年1-9月	占比 (%)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IDC资源采购	11,000.40	88.45	10,098.33	92.54	5,729.69	94.01
长期资产采购	1,077.70	8.66	741.24	6.79	355.20	5.83
购买服务	359.35	2.89	73.22	0.67	9.73	0.16
合计	12,437.45	100.00	10,912.79	100.00	6,094.62	100.00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采购业务主要为IDC资源采购,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88.45%、92.54%、94.01%,与业务规模匹配。

2、应付账款信用周期

类别	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信用周期
IDC资源供应商	按月结算	每月10日前根据付费账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1-2个月、1-6个月
服务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或服务时结算	合同签订起5日内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12个月
长期资产供应商	按工程进度结算、货到后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合同签订起5日内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到货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3-6个月

3、与采购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报告期内与采购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与采购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4、补充披露大一互联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

(1) 应付账款金额构成合理性及应付账款形成原因

类别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 额	占比 (%)
采购IDC资源、采购服务	3,994.59	97.96	2,603.89	96.22	842.49	100.00

类别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购置长期资产	83.20	2.04	102.22	3.78		-
合计	4,077.79	100.00	2,706.11	100.00	842.49	100.00

大一互联主要供应商为 IDC 资源供应商，主要采用赊购方式，通常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通常为每月根据对方确认的付费账单支付上月费用，实际付款过程中对账周期较长，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少数供应商信用期达 6 个月，个别供应商可达 12 个月。应付账款余额逐期递增，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采购 IDC 资源及采购服务欠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是合理的。

(2) 应付账款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3,994.59	2,603.89	842.49
IDC 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占当期 IDC 采购金额的比例 (%)	35.59	25.79	14.70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4.34	26.44	15.28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与存货相关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采购金额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长所致。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报告期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

5、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的付款安排

报告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5	-310.09	558.76
现金流量净额	502.04	201.02	628.97

通常情况下大一互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年度内，一般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回款较多，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比较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逐渐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预计为正数。

大一互联未来的付款安排主要是支付各类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和缴纳税费等。如无大的投资项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满足正常支付的需要，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

情形。

(二) 补充披露 2018 年 3 月底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余额	4,077.79	2,706.11	842.49
较上期末变动比率 (%)	50.69	221.20	103.11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账周期较长所致，这两个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614.06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9.64%。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大的主要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对账周期较长所致，这三家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658.75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达 65.20 %。

2、同行业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余额	7,325.01	4,284.57	2,619.36
较上期末变动比率 (%)	70.96	63.57	-23.96

注：以上数据摘自奥飞数据（300738）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

大一互联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增长率均大于奥飞数据，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进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大使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经分析，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理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与同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奥飞数据变化趋势一致。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供应商信用政策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十一、问题 40.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大一互联营业收入分别为 8,306.36 万元、14,543.88 万元和 4,088.16 万元，2017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75.09%，毛利率分别为 33.62%、32.12%和 25.07%，净利润分别为 1,599.1 万元、2,428.33 万元和 603.69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运营机柜数量、机柜使用率、合同签署情况、客户消费量等，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计费收入与各机房的物理和业务指标的匹配性、机柜单价和带宽单价的合理性、收入与出租量和租金的匹配性、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机柜和租赁单价、带宽复用情况、成本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结合运营机柜数量、机柜使用率、合同签署情况、客户消费量等，比对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计费收入与各机房的物理和业务指标的匹配性、机柜单价和带宽单价的合理性、收入与出租量和租金的匹配性、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一互联报告期计费收入与各机房的物理和业务指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机柜租用收入、IP 地址租用收入按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和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定，带宽收入按系统计量的流量和销售单价（如约定保底流量，则按保底流量计算）计算确定。由于大一互联销售的 IDC 资源主要是外购的，各机房的物理指标无法取得。

2、机柜销售数量、机柜使用率、机柜单价和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机柜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
期间自有机柜和累计采购量 (柜)	10,787.25	6,074.83	4,645.27	30.77
期间累计销售量 (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机柜使用率 (%)	90.70	95.54	96.02	-0.47
机柜销售收入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柜/月)	0.43	0.43	0.44	-2.83

注：上表中期间累计采购量包括外购租用机柜和自有机柜。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机柜采购量、销售量呈增长趋势，机柜收入的增长比例低于销售量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自有机柜占比增加、使用率较低所致。

2018年1-9月机柜使用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自有机柜占总机柜的比例为18.36%，自有机柜使用率为62.22%，拉低了2018年1-9月机柜的整体使用率。扣除自有机柜的影响，大一互联的机柜使用率为97.10%。

与同行业公司机柜使用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机柜使用率 (%)	销售单价 (万元/柜/月)	机柜使用率 (%)	销售单价 (万元/柜/月)
奥飞数据	96.55	0.50	99.71	0.47
唯一网络	100.00	0.49	100.00	0.51
同行业平均	98.28	0.49	99.85	0.49
大一互联	95.54	0.43	96.02	0.44

大一互联机柜使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单价略低于同行业。销售单价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吸引大客户，采用略低于同行业的销售价格；以发展带宽销量为策略，对部分客户免费赠送机柜，整体上拉低了机柜的销售单价。

经分析，大一互联的机柜使用率、销售单价属于同行业变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带宽采购数量、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复用率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各地区带宽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
期间累计采购量(G)	5,402.78	4,742.50	2,278.69	108.12
期间累计销售量(G)	7,833.67	6,947.66	3,193.85	117.53
复用率(倍)	1.45	1.46	1.40	0.06
带宽销售收入	10,608.84	11,489.33	5,917.80	94.15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G/月)	1.35	1.65	1.85	-10.7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带宽销售量、采购量均呈增长趋势，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数量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基础带宽资费下跌，大客户带宽的使用量较多，带宽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客户对移动带宽的需求增加，此类带宽价格较低。

与同行业公司带宽复用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带宽复用率 (倍)	销售单价 (万元/G/月)	带宽复用率 (倍)	销售单价 (万元/G/月)
奥飞数据	1.12	2.35	1.13	2.72
唯一网络	1.57	1.50	1.57	1.56
同行业平均	1.34	1.93	1.35	2.14
大一互联	1.46	1.65	1.40	1.85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大一互联带宽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带宽复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一互联带宽的销售单价与唯一网络较为接近，低于奥飞数据，主要原因是大一互联主要采取发展带宽销量的策略，客户带宽基础用量较大，销售单价较低。奥飞数据以自建机房全面投产为契机，利用自身技术整合网络资源，搭建起 BGP 接入平台，推出了 BGP 接入产品网络接入方式，故带宽销售单价较高。

4、大一互联报告期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8 年 1-9 月，大一互联确认了股份支付 2,970.0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扣除该项影响后的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75.09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78.65
期间费用	1,527.98	1,651.27	723.90	128.11
净利润	2,306.50	2,428.33	1,599.10	51.86
毛利率 (%)	27.15	32.28	33.63	-1.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57	11.35	8.72	2.64
净利润/营业收入 (%)	14.45	16.70	19.25	-2.55

大一互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上涨趋势。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上涨、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大一互联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
网宿科技	537,267.11	444,652.72	20.83
光环新网	407,716.87	231,762.66	75.92
奥飞数据	37,870.83	29,780.92	27.16
同行业平均	-	-	41.30
大一互联	14,543.88	8,306.36	75.09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专业的 IDC 基础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业务增长较快，其营业收入主要增长来源于 IDC 基础服务。随着大一互联的发展，大一互联 IDC 业务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技术水平与团队优势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不断增大，资源采购和服务的产品逐渐丰富。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期间费用的变动幅度大于收入、成本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增加使薪酬增加，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大一互联收入增长变动属于同行业合理增长范围，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基于收入的增长，增长原因是合理的。

(二) 结合报告期机柜和租赁单价、带宽复用情况、成本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大一互联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大一互联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75.09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78.65
毛利率 (%)	27.15	32.28	33.63	-1.3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收入、成本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IDC 业务中占营业收入比例约达 97%，是影响大一互联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对 IDC 服务中占比较高的带宽、机柜租用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2、带宽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带宽销售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
带宽收入	10,608.84	11,489.33	5,917.80	94.15
带宽成本	6,860.05	7,182.86	3,855.17	86.32
毛利率(%)	35.34	37.48	34.85	2.63
累计销售量(G)	7,833.67	6,947.66	3,193.85	117.53
销售单价(万元/G/月)	1.35	1.65	1.85	-10.75
单位成本(万元/G/月)	1.27	1.51	1.69	-10.48
单位毛利额	0.08	0.14	0.16	-13.61
带宽复用率(倍)	1.45	1.46	1.40	0.06

大一互联2017年带宽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带宽销售量增加、复用率增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所致。销售量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复用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多，特别是中小客户数量增多，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分配管理带宽资源；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大一互联处于市场开拓时期，向运营商采购电信资源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业务规模上升，公司获得了运营商比较优惠的价格，使得带宽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另公司拓展了部分大客户，此类客户带宽的基础用量较大，且新增了二线、三线城市带宽的节点，相对销售单价较低。

大一互联2018年1-9月带宽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带宽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所致。销售单价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客户对移动带宽量的需求增加，其销售单价较低。

3、机柜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
机柜收入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机柜成本	3,624.22	2,140.05	1,541.70	38.81
毛利率(%)	12.97	13.90	21.56	-7.66
累计销售量(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销售单价(万元/柜/月)	0.43	0.43	0.44	-2.83
单位成本(万元/柜/月)	0.34	0.35	0.33	6.1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 2016年变动(%)
单位毛利额	0.09	0.08	0.11	-30.19
机柜使用率(%)	90.70	95.54	96.02	-0.47

大一互联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机柜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机柜使用率下降、采购成本上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机柜使用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佛山明茂，其自建机房于 2017 年 6 月逐渐开始投入使用，但报告期内未能将机柜完全售出；采购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客户对功率较大、采购单价较高的机柜需求增加；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为吸引客户使用带宽，对部分客户采取带宽用量较大时免费赠送机柜的销售政策。

大一互联 2018 年 1-9 月机柜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机柜使用率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机柜使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自有机柜使用率为 62.22%，子公司佛山明茂的自有机柜未能全部售出。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对比，大一互联报告期机柜单价、机柜使用率、带宽单价、带宽复用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机柜收入与出租量和租金是匹配的；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增加原因是合理的；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十二、问题 41.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大一互联期间费用分别为 723.9 万元、1,651.27 万元和 364.19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11.35% 和 8.91%。请你公司：1) 结合大一互联业务模式特点、研发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大一互联 2017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上升的原因。2) 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是否足以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大一互联业务模式特点、研发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大一互联 2017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上升的原因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大一互联报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244.21	560.26	137.94
管理费用	3,626.25	374.01	312.90
研发费用	590.73	661.60	273.88
财务费用	36.80	55.40	-0.81
期间费用合计	4,497.98	1,651.27	723.90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7	11.35	8.72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8年1-9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确认了2,970.00万元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8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

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奥飞数据	9.95	9.50	11.50
网宿科技	20.53	21.56	14.90
光环新网	7.16	8.74	13.12
数据港	13.09	14.65	18.32
同行业平均	12.68	13.61	14.46
大一互联	28.17	11.35	8.72

大一互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间内，略低于同行业水平。网宿科技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主要系该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房租及物业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占比较高。

2、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办公费	50.71	20.76	147.62	26.35	65.52	47.50
业务招待费	128.95	52.80	82.71	14.76	55.78	40.44
推广费、广告宣传费	64.55	26.43	329.93	58.89	16.64	12.06
合计	244.21	100.00	560.26	100.00	137.94	100.00

销售费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大一互联为拓宽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而加大宣传，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策划推广，增加了推广费、广告宣传费所致；2018 年 1-9 月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主要是举办的客户回馈活动增多所致。

报告期大一互联大额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用如下：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服务履行情况	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佛山市顺德区博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代理	2017 年	已履行完毕	163.65	
广州俏皮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费	2017.1-7 月	已履行完毕	39.00	
广州新美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策划	2017 年	已履行完毕	66.00	
北京允升合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房推广	2017 年、2018 年	已履行完毕	19.42	19.42
广州森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18 年	正在履行		23.30
合计				288.07	42.72

3、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21.51	8.87	217.77	58.23	161.43	51.59
差旅办公费	100.23	2.76	86.58	23.15	72.91	23.30
租赁费	143.08	3.95	54.47	14.56	51.94	16.60
业务招待费	40.71	1.12	1.86	0.50	1.68	0.54
折旧及摊销	11.59	0.32	11.16	2.98	8.06	2.58
中介机构费	39.12	1.08	1.91	0.51	14.19	4.53
会务费、培训费			0.26	0.07	2.57	0.82
税费					0.12	0.04
股份支付	2,970.00	81.90				
合计	3,626.25	100.00	374.01	100.00	312.9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9.53%，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租赁费等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上调所致。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大，主要原因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970.00 万元所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管理费用金额为 656.2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费用总额 48.99%、租赁费占比 21.80%、差旅办公费占比 15.27%、中介费占比 5.96%。2018 年租赁费增加较多，

主要是广纸云项目摊销租赁费 103.14 万元所致。

4、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	费用金额	占比 (%)	费用金额	占比 (%)
人员薪酬	348.08	58.92	315.85	47.74	83.34	30.43
折旧费用摊销	133.51	22.60	98.79	14.93	19.62	7.16
直接投入	34.73	5.88	75.69	11.44	164.78	60.17
设备调试费及其他	74.41	12.60	171.27	25.89	6.14	2.24
合计	590.73	100.00	661.60	100.00	273.88	100.00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工程部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占比较高。研发费用发生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41.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宽业务领域，扩大收入规模，积极开展对私有云、等保云等项目的研发，从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耗材等方面加大投入，导致研发支出增加。

5、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	费用金额	占比 (%)	费用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43.21	117.42	50.75	91.61	0.61	-75.31
利息收入	-9.42	-25.60	-3.45	-6.23	-2.04	251.85
手续费	3.01	8.18	8.10	14.62	0.62	-76.54
合计	36.80	100.00	55.40	100.00	-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规模较小，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外部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综上，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看，期间费用总额的增加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的构成是合理的。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是否足以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

1、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水平

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费用水平、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590.73	661.60	273.88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348.08	315.85	83.3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43	28	19
人均费用水平	13.74	23.63	14.41
年人均薪酬	-	11.28	4.39

2017年研发人员人均费用水平、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大一互联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和薪酬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研发人员较2016年增加9人，新增人员主要是专业技术资质较高的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2、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是否足以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590.73	661.60	273.88
研发费用计划支出	780.00	850.00	240.00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的比例（%）	75.73	77.83	114.12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4.55	3.30

公司研发支出投入逐年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与研发投入的变化匹配，研发支出能支撑收入增长。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目的是为了¹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看，期间费用总额的增加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的构成是合理的，大一互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间内。报告期大一互联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具有匹配性，其研发支出足以支撑大一互联报告期的收入增长。

十三、42.大一互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76 万元、-310.09 万元和 2234.95 万元。结合客户结算模式、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季节性波动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现金流真实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017 年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结合客户结算模式、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季节性波动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现金流真实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客户结算模式主要采用先结算后付款的方式，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1-3 个月、少量客户信用期为 1-6 个月，个别可达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之 25 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应收账款的收回、采购应付账款的支付季节性变化如下：

年度	时间	销售收款金额	占全年收款的比例(%)	采购 IDC 资源及采购各类服务付款金额	占全年付款的比例(%)	净流量
2016 年度	一季度	1,683.38	22.45	426.67	7.80	1,256.71
	二季度	1,345.20	17.95	1,234.87	22.57	110.33
	三季度	2,141.50	28.58	1,515.96	27.71	625.54
	四季度	2,323.74	31.02	2,293.34	41.92	30.40
	合计	7,493.82	100.00	5,470.84	100.00	2,022.98
2017 年度	一季度	2,967.97	24.49	2,027.53	19.99	940.44
	二季度	2,774.86	22.90	1,962.32	19.34	812.54
	三季度	2,767.54	22.84	2,134.37	21.04	633.17
	四季度	3,607.56	29.77	4,020.09	39.63	-412.53
	合计	12,117.93	100.00	10,144.31	100.00	1,973.62
2018 年 1-9 月	一季度	5,195.18	31.99	2,577.36	23.27	2,617.82
	二季度	4,973.55	30.62	3,536.63	31.93	1,436.92
	三季度	6,071.85	37.39	4,961.62	44.80	1,110.23
	合计	16,240.58	100.00	11,075.61	100.00	5,164.97

注：上表中采购付款指采购 IDC 资源的付款金额。

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收款比较均衡，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略高于其他季度。各季度采购付款不太均衡，一般前三季付款比较少，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资金安排，在不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下尽可能延后付款所致；第四季度付款比较多，主要是为供应商一般年末会催收欠款，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下一个年度比较优惠的价格，公司一般会在第四季度大量支付供应商欠款。

从各季度销售收款减去采购付款的净额看，大部分季度现金净流量是正数，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好。2017 年第四季度现金净流量是负数，主要是公司集中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大一互联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季节性波动，与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是真实的。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④-②-⑤-⑥-⑦	2,694.55	-310.09	558.76	-155.50
其中：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0.58	12,117.93	7,493.82	61.71
②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85.43
③销售与采购净增加额=①-②	5,164.97	1,973.62	2,022.98	-2.44
④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296.80	31.19	851.59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30	809.64	352.84	129.46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97	809.69	444.11	82.32
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9	961.18	698.47	37.61

从上表看，大一互联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回款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第四季度集中支付供应商欠款，所以在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与采购净增加额比 2016 年下降 2.44%；2018 年加大收款力度，收款较多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大；

2017 年公司加大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引进管理人员，提高员工薪酬，通过专业化公司、利用专业推广平台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6 年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业务规模、供应商信用政策、销售信用政策及公司付款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会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负数。

综合分析，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与客户结算模式、供应商结算模式、经营性应收款、经营性应付款的波动趋势相符,现金流量具有真实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给予大客户的信用周期宽松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1月22日